

救國團 66 週年團慶義工榮譽表揚大會暨『我愛金門繪畫公益活動』 實施計畫書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- (1) 為表彰優秀、熱心義工，激勵義工士氣，並感謝各界對救國團的支持、指導與協助。
- (2) 藉由寫生繪畫，促進生活美學及藝術創作之賞析與認識生活環境之美。
- (4) 透過繪畫，呈現生態之美、風景之真，藉由學生美術創意，進而達到教育本縣民眾愛鄉土、愛環境之好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金門縣政府、救國團總團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救國團金門縣團委會

四、協辦單位：金城鎮公所、財團法人金門酒廠胡璉文化藝術基金會、金門縣立各國民中小學、救國團金門縣團友會。

五、參加對象：預計 240 人參加

- (一) 金門縣各國中、國小學生及其家長均可參加，1 名學生及其家長(不限人數)合計為一組，參賽者需先完成報名手續(額滿即止)。
- (二) 活動參加名額及分組：

繪畫國小低年級組：本縣各小學 1~3 年級學生，預計 80 人。

繪畫國小中高年級組：本縣各小學 4~6 年級學生，預計 80 人。

繪畫國中組：本縣各國中 1~3 年級學生，預計 80 人。

六、活動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7 日(星期六)上午 10:00~14:00

七、活動地點：金門縣立體育館側邊廣場。

八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繪畫主題：「幸福金門，活島之美」可結合環保意象。
- (二) 比賽時間：於當天 10:00~12:40，當天繳件，逾時不候。
- (三) 繪畫比賽作品規格：國小組四開圖畫紙；國中組半開(全開一半 77cm × 53cm)圖畫紙。
- (四) 繪畫方式可以水彩、蠟筆、版畫、水墨、彩色筆等材料表現，畫法與材料均不拘。
- (五) 主辦單位提供材料：繪畫國小組-圖畫紙、蠟筆；繪畫國中組-圖畫紙、水彩，如有不足部分請自行攜帶，另畫具(水彩筆、調色盤等用品)請參賽者自備。

(六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24 日(額滿即止)，報名表請洽各校承辦處室、**網路報名**或親洽救國團(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1 號)082-325722 領取。

(七) 報名方式、地點：採網路報名、現場報名或傳真報名，恕不受理電話報名。**線上報名網址**：<https://goo.gl/qxuA7N> 現場報名地點：救國團金門縣團委會(金城鎮環島北路一段 1 號)082-325722 或傳真報名 082-328606(傳真後另需電話確認報名成功)。

九、獎勵辦法：

(一) 國小低年級組、高年級組、各組取前三名、佳作選二名。

國中組取前三名、及佳作二名。

(二) 繪畫國小組(分低年級、高年級組)：

第一名各組*1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各組*1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8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各組*1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佳 作各組*2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2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(三) 繪畫國中組：

第一名*1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1,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二名*1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第三名*1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8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佳 作*2 名:可獲獎學金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張。

十、活動時間流程：

1.10:00~10:30—報到、領取圖畫紙、作文字格紙

2.10:30~12:30—繪畫時間(12:50 收件截止時間)

3.13:00~13:50—繪畫評審

4.14:00~—頒發繪畫比賽得獎作品獎學金及獎狀

十一、作品評選：

(一) 活動聘請專業美術人士擔任評審。

(二) 得獎公布、頒獎、展出時間、地點：當天公佈、頒獎。

十二、活動預算：計 **86,800 元**，由主辦單位籌措。

十三、活動報名表： 如附件

慶祝救國團 66 周年『義工榮譽表揚大會暨我愛金門繪畫公益活動』 報名表			
學 生 姓 名		參 加 組 別	☐ 繪畫國小低年級(1-3 年級) ☐ 繪畫國小高年級(4-6 年級) ☐ 繪畫國中組
就讀學校			
出生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學 生 身分證字號	
通訊地址	☐ ☐ ☐ (請務必填寫完整，以免權益受損)		
聯絡電話	(日)	(夜)	(手機)
E-mail			
★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同意書：本人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著作財產權及使用權讓與主辦單位。 ★本人參賽作品願提供主辦單位使用於各項文宣印刷。 謹此聲明。 繪畫作品提供人、著作財產權讓與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日			
註：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，浮貼於作品背後。			

十四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之。